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考试院

桂人考函 [2017] 35 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广西考区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自治区直属机关各有 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7 年 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7] 31 号)精神,结合实际,为做好 2017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 西考区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キャキロナンコ	エリロフナー
-	考试 时间、	科目及方式
	3	I H W W P

时间		科目
2017年11月4日	上午 09:00-11:30	专业知识与实务(中级)
2017年11月4日	下午14:00-16:30	经济基础知识(中级)
2017年11月6日	上午 09:00-11:00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
2017年11月5日	下午14:00-16:00	经济基础知识(初级)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方式:纸笔化考试;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考试方式:电子化考试(或称机考)。

二、报考条件

凡符合原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 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原人事部

- 1 -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 知》(人职发[1993]3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 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 [2004]45号)文件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经济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在组织报名过程中要严格审 核报考条件。为便于准确掌握港澳台人员报考情况,请各地在报 名时认真审核"国籍地区"信息项,防止考生误填误报。具体报 名条件见附件1。

三、报考程序

•

首次报考人员和异地(外省)老考生须完成网上填报、现场 资格审核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等报考程序,方为报考成功。

非首次报考人员完成网上填报、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即为报 考成功。

本次考试采用全国统一网报系统开展网上报名工作,以档案 库来检查报考人员是否为老考生。凡在网报档案库中存在档案信 息的为老考生(非首次报考人员),网报档案库中不存在档案信息 的,按新考生(首次报考人员)处理。

(一)网上填报

报考人员于2017年8月10日9:00至2017年8月31日17:00统一 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 (www.cpta.com.cn)按要求进行注册、上传照片和填写个人报考 信息。中级报考人员登录"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 报名 入口填报;初级报考人员登录"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电子化 考试"报名入口填报。

- 2 -

已在网报系统注册过的报考人员使用原注册帐号登录填报。 报考人员按属地原则选择相应报名点。首次注册信息的报考人员 需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或广西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中下载"照 片处理工具"软件,用"照片处理工具"软件处理过后的照片方 可上传。

(二)现场资格审核

全区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时间:2017年8月29-31日。具体审核地址如下:

序号	报名点名称	办公及票据领取地址	咨询电话
1	南宁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南宁市建政路 3 号	0771-5624161
2	柳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柳州市广雅路 23 号	0772-2828697
3	桂林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6号 桂林技师学院(原桂林市高级 技工学校)	0773-2815807
4	梧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梧州市新兴一路 32-1 号四楼	0774-3856118
5	北海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北海市北京路与西南大道交 汇处往东100米(人才大厦一 楼6、7号窗口)	0779-3219295 0779-3210291
6	防城港市干部培训考试管理 办公室	防城港市金花茶大道市人力 资源市场一楼3号窗	0770-2834805
7	钦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51 号东泉 大厦 4 楼	0777-5987287 0777-5987109
8	贵港市人社培训考试管理办 公室	贵港市中山路 349-2 号院	0775-4561336 0775-4562101
9	广西区人事考试院	南宁市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 大厦一楼	0771-5505211
10	崇左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人力资 源市场大楼 608 室	0771-7968335
11	来宾市人事考试中心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绿源路 329号	0772-4271588
12	贺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贺州市平安西路 262 号 201 室	0774-5136517
13	玉林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玉林市香莞路 40 号	0775-2680828

14	百色市人事考试中心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拉域 小区百色市人才市场一楼	0776-2685106 0776-2685121
15	河池市人事培训考试管理办 公室	河池市新建东路三巷 24 号河 池市人才市场三楼	0778-2303565

广西人事考试院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办公时间为:上午 09:00-12:00,下午15:00-17:00,各市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 办公时间请咨询各市人事考试机构。

 现场资格审核提供材料。首次报考人员和异地(外省)老考生须携带:(1)单位初审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原件1份;(2)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3)符合报考条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件原件和1份复印件;(4)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1份(中级报考人员提供,样式见附件)。
 到所选择的报名点现场办理资格审核手续。

(三)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

6

全区报名点全部实行网上缴费。首次报考人员和异地(外省)老考生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缴费;非首次报考人员在网上修改信息、报名确认后,直接在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网上缴费操作结束后,请登录报名系统查看缴费状态,若缴费结束后查询仍是未缴费状态,说明缴费未成功,请在 缴费时间内及时缴费。

2. 缴费时间。首次报考人员和异地(外省)老考生: 2017
 年 8 月 29 日 9: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17:00。

非首次报考人员: 2017 年 8 月 10 日 9: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17:00。

农费标准。按照桂人社发〔2016〕24 号文件规定,报考人员须缴纳考试费每人每科 61 元。

- 4 -

4. 票据领取。广西人事考试院报名点报考人员:(1)凭网上缴费的资格考试报名表或本人居民身份证领取票据;(2)票据领取时间:网上缴费后于2017年9月11日-2017年1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办理,节假日不办理;(3)票据领取地点:南宁市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一楼大厅广西人事考试业务服务窗口(所开票据均为非税收入专用收据);(4)逾期不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领取票据。

各市报名点报考人员: 各市报名点的发票领取方式由各市另 行安排。

(四)关于修改报名信息

1. 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以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已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不能自行修改报考信息,可在资 格审核期间携带报名表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相应资格审核点现场 办理信息更改手续。

3. 已缴费的报考人员,不能更改报考信息。

(五) 报考要求

报考人员对提交报考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 提交虚假信息、材料的,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取消报 考资格;已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不予发放资格证书;取得相应证书的,由证书签发机关宣布证书 无效并收回证书。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名和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报考资格,不再受理补报手续。

四、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可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0:00 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 14:30 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www.gxpta.com.cn)或中国人事

- 5 -

考试网(www.cpta.com.cn)打印准考证(须打印出照片,黑白、 彩色均可,无照片或自贴照片无效)。

五、试题类型

2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 2 个科目,所有科目均为客观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

六、参考注意事项

(一)应试人员考试前 20 分钟可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5 分钟
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二)考试时应试人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 证参加考试,两证缺一不可。

考生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凭有效期内的临时 居民身份证或**考场辖区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注明有效期限的临时身** 份证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其他证件(证明)均不能代替居 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应试人员要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 作人员管理,遵守考场纪律,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专业技术 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 有违法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处理。

(四)考试结束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对雷同试卷进行认定,并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人社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五)中级考试:

1.应试人员应考时,考试用具只能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 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试卷编排采用"变换卷"方式,应试人员答题前要仔细阅
 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正

- 6 -

确填写(涂)试卷代码,试卷代码填涂有误将影响考试成绩,由应 试人员本人负责。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 答。

(六)初级考试:

1.应试人员无须携带任何工具参加考试。禁止应试人员将任何文具、(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带入考场座位。

2. 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官方网站开通模拟 作答系统,应试人员可登录模拟作答系统进行模拟测试,熟悉考 试作答界面。

七、考场设置

本次考试广西考区考场只设在南宁市,全区各地考生集中到南 宁应考。

八、成绩管理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中级和初级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分为15个专业,各专业设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2个科目,报考人员均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九、成绩查询与证书办理

(一)考试结束 2 个月后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 (www.cpta.com.cn)查询成绩。

(二) 证书办理事宜请登录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中的"证书领取"专栏查询。

十、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

(一)2017年度经济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根据我国经济社会 发展情况及政策法规调整情况进行了修订。考试大纲将公布在中

- 7 -

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和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 (http://rsks.class.com.cn)上。考试用书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 均配套学习软件,共32种。考试辅导用书较以往有较大修订,内容 分为全真模拟测试、同步训练、应试指南三类,品种增加到23种。

(二)广西区直考区考试教材征订在广西人才市场三楼 313 办理,咨询电话: 13977124799;即日起便可预定。

十一、咨询电话

网上报名考务咨询: 0771-5505211

- 附件: 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摘选)
 - 2.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 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 定》
 - 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文件摘选)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原人事部《关 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 职发[1993]3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 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 号)文件,将报名条件摘选如下:

一、申报经济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高中以上学历。

(二)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加本年度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在报名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需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考试。

二、申报经济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一)中专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取得经济专业初级

资格者。

(二)取得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

(三)取得本科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四)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 满两年。

(五)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

(六)取得博士学位。

- 9 -

3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_______同志,性别: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_,参加工作满_____年,其中从事专 业工作满_____年。

经查,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 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人事部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3年1月6日 人职发(1993)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工作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适应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化 职称改革的精神和两年来经济员资格考试的试点经验,决定在经 济专业人员中实行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现将《经济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印发你们,望结合 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贯彻执行。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经济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经济人员素质,客观 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经济人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深化职称改革、使我国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制度纳入对外开放总格局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参加考试并成 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后不再进行经济专

- 11 -

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 应经济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进行的考试也不再进行。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获得资格人员的职务和工资待遇。

第四条 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分甲、乙两种。甲种考试为该 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乙种考试为经济基础 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凡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必须取得乙 种考试合格证书,方能参加甲种考试。

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只设一种,为该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 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

第五条 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 1. 经济基础知识; 2. 专业知识和实务(分为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外经贸,财政、 金融、保险、运输、劳动、邮电、房地产、旅游、价格管理十四 个专业)。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科目为: 1. 经济基础理论及 相关知识综合考试; 2.,专业知识和实务(专业划分同上)。

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科目为。1. 经济学; 2. 企业管理 原理; 3. 统计与会计知识, 4. 市场营销: 5. 经济法; 6. 经济数学。

第六条 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 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遵纪守法, 遵守社会 公德。 第七条 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六 条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第八条 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 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含1992年 年底以前通过国家考试获得的经济员资格或本规定发布前按照国 家统一规定评聘的初级经济专业职务),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 试合格。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大学本科毕业 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3.获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 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4.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获 博士学位。

第九条 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和中级资格的甲种考试每年举行 一次;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授予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条 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各科的开考计划,以两年 为一周期循环安排。考试成绩采用单科累积的方式,每门科目考 试合格,由人事部颁发单科合格证明。规定的科目全部合格后, 由人事部颁发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经济专业的中、初级资格中文名称和英文译名根据 国际通例和各经济专业部门的工作性质及特点,内主管部门确定, 经人事部同意后正式使用。所定名称与原名称作用相同。

第十二条 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资格有

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发证机构办 理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资格证书和乙 种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1

第十四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手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本规定 解释权属人事部。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 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一、设立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暨命题委员会和考试 办公室。考试大纲编写暨命题委员会由人事部与各有关专业专家 共同组成,负责考试大纲、教材编写及命题工作。考试办公室设 在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审定,确 认试卷水平并审定试题,制发考务工作的有关办法、规则,指导、 协调各地考务工作,处理有关考试的日常工作。

二、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从 1993年开始实施。考试日期定为每年9月的第二个星期日。1993 年考试具体时间另行确定。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从1994年

- 14 -

开始实施。第一年考试科目为: 经济学、企业管理原理、统计与 会计知识; 第二年考试科目为。市场营销、经济法、经济数学。 考试定予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下午开始。如遇特殊情况, 经 资格考试办公室批准, 可调整考试时间。

三、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报 名时间定为每年的3月1日至31日。中级资格乙种考试报名时间 定为考试前一年度的10月1日至31日。报名地点由各地资格考 试管理机构确定,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

四、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均由本人提出申请, 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 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 加考试。

五、考场原则上在地(市)设置,必要时可在县设置。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

六,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资格考试的培训工作。各地举办 的资格考试培训班须经当地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批准,发挥 有关专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培训班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 必要的条件。坚持考试和培训分开,参加考试工作的人员不得参 加培训工作。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费用由考生个人支付。

七、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试卷在,命题、 印刷、爱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考场纪律,严禁弄虚 作假,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按规定进行处理。考务工作的有关

- 15 -

规章制度按经济员资格考试的考务规则执行。

\$

*

6

2

*

٠

人事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3年6月21日 人职发(19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 职改工作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印发你 们,望遵照执行。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 下简称《暂行规定》),顺利实现经济系列专业职务任职条件评审 制度向资格考试制度的过渡,现对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 条件补充规定如下;

一、已评聘非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 人员,可同相应级别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一样,按照《暂行规定》 中第八条第1款和本规定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报名参加经济专 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

二、已离退休的人员,可按《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报名参加 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

三、实行资格考试办法以前,已评聘担任中、初级经济专业 职务的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报名参加相应经济专业中级资格

- 17 -

甲种考试和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2

四、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符合 《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按下列规定参加相应级别的 资格考试: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十年,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 考试;

2.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二十年且从事经济工作满十五年并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满四年,或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经济工作满十五年并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满四年,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现在国家机关工作和从国家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工作未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不要求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

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 1993—1994 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 计算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从 1995 年开始,除第一、二、三 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

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4年5月17日 国人厅发(200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直属 机构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部分副省级市人事局:

经与各有关部门研究,现就 2004 年度部分专业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国人厅发[2003]20号)中个别专业考试日期调整如下。

专业名称	原定考试日期	调整后考试日期
注册核安全工 程师	9月25日、26日	11月20日、21日
审计		10月17日
计算机技术与 软件	10月10日	11月6日

二、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 号)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 要求,经与建设部研究决定,一级建造师首次考试于2004年11 月13日、14日举行。

三、根据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

3

- 19 -

质量、出版、外销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应届毕业生 参加本年度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质量、出版专业初 级资格或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在报名时,对尚未获得学历证 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 (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到本地区相应专业 考试考务管理机构报名。

四、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要努力提高考试各环节工作效率, 缩短考试工作周期,及时公布成绩和发放证书。按照《关于对专 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国职办[1992]9号) 精神,在各项考试评阅试卷工作结束后,经检查验收合格,并对 数据库数据核对确认无误,即可向社会公布考试人员成绩。

各地人事行政部门、有关专业行政部门和考试考务管理机 构,要抓紧做好考试日期调整的相应专业考试准备工作,具体考 试科目、时间和考务工作安排由相应部门或考务管理机构另行通 知。